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456/2011 号来文

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5 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Hilda Mariolyn Hernández Colmenarez 和 Francisco Arturo Guerrero Sánchez(由委内瑞拉监狱观察站的 Humberto Prado 代理)
据称受害人:	Francisco Dionel Guerrero Larez(是女申诉人的丈夫、男申诉人的儿子)
所涉缔约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申诉日期:	2010 年 9 月 6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5 年 5 月 15 日
事由:	受害人在监狱中遭到酷刑和强迫失踪
程序性问题:	其他国际调查和处理程序
实质性问题:	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遏止酷刑; 落实关于对被剥夺自由人员的看管与处置规定, 避免任何酷刑; 有义务开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 以及获得赔偿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 1 条、第 2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4 条和第 16 条

GE.15-10585 (EXT)



* 1 5 1 0 5 8 5 *

请回收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

作出的关于

第 456/2011 号来文的决定 *

提交人： Hilda Mariolyn Hernández Colmenarez 和 Francisco Arturo Guerrero Sánchez(由委内瑞拉监狱观察站的 Humberto Prado 代理)

据称受害人： Francisco Dionel Guerrero Larez(是女申诉人的丈夫、男申诉人的儿子)

所涉缔约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申诉日期： 2010 年 9 月 6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Hilda Mariolyn Hernández Colmenarez 和 Francisco Arturo Guerrero Sánchez 根据《公约》第 22 条向委员会提交的第 456/2011 号申诉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交给委员会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 申诉是由 Hilda Mariolyn Hernández Colmenarez 和 Francisco Arturo Guerrero Sánchez，为其丈夫/儿子 Francisco Dionel Guerrero Larez 提交的。三人均为委内瑞拉籍，出生日期分别为 1974 年 5 月 4 日、1945 年 12 月 15 日和 1973 年 3 月 21 日。申诉人指称，缔约国侵犯了 Guerrero Larez 先生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查：艾萨迪亚·贝尔米尔、阿莱西奥·布鲁尼，萨塔亚布桑·古普特·多玛、菲利斯·盖尔、阿卜杜拉耶·盖伊、延斯·莫德维、克劳迪奥·格罗斯曼、乔治·图古什和张克宁。

11 条和第 14 条享有的权利。委员会认为，相关事实也涉及到《公约》第 12 条和第 16 条(见下文第 3.6、3.7 和 5.4 段)。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申诉人提出的事实

2.1 1997 年 12 月 19 日，Francisco Dionel Guerrero Larez 因犯有抢劫罪，情节严重，被加拉加斯首都大区初审法院第 24 刑事审判庭判处 13 年监禁徒刑。服刑地点为坐落在瓜里科州圣胡安德洛斯莫罗斯市的委内瑞拉总监狱。

2.2 两名申诉人指称，2009 年 9 月 7 日 9 时左右，Guerrero Sánchez 先生 Guerrero Sánchez 先生接到了他儿子 Guerrero Larez 先生打来的电话。当天晚上，他又接到了一个陌生人打来的一个电话，告诉他 Guerrero Larez 先生已经在狱中被杀害。Hernández Colmenarez 女士则是从一亲戚口中得到的这个消息。

2.3 2009 年 9 月 8 日，Guerrero Sánchez 先生 Guerrero Sánchez 先生赶到委内瑞拉总监狱。但没能见到他的儿子，也没有得到关于他下落的信息。Guerrero Sánchez 先生向玻利瓦尔国民警卫队第 2 地区分队第 28 支队第二小分队圣胡安德洛斯莫罗斯警局(国民警卫队)报案后，总监狱的狱长告诉他，他没法告知关于他儿子的下落，因为监狱关押的囚犯“实在太多了”。另一方面，国民警卫队上校 H.N 告诉 Guerrero Sánchez 先生，监狱的几个“头目”¹会在第二天把他儿子的尸体交给他。

2.4 随后，在发现 Guerrero Larez 先生失踪后，总监狱狱长在两名检察官在场见的情况下，Guerrero Sánchez 先生告知 Guerrero Sánchez 先生，他儿子已经越狱。鉴于之前得到的消息，两名申诉人并不相信这一说法。另一方面，2009 年 9 月 9 日，Hernández Colmenarez 女士也向玻利瓦尔国民警卫队报案，称她丈夫失踪且可能已经遇害身亡，说她得到监狱其他囚犯提供的消息，称她的丈夫遇害身亡，尸体被肢解，埋在总监狱内。两名申诉人指控称，由于 Guerrero Larez 先生知道了一个由犯人结成的犯罪团伙在监狱人员的幕后控制下，与负责监狱外部看守的国民警卫队指挥官内外勾结从事不法行径的情况，被这个犯罪团伙实施报复遇害。

2.5 2009 年 9 月 16 日或 23 日，两名申诉人与非政府组织委内瑞拉监狱观察站取得了联系。观察站积极参与到对 Guerrero Larez 先生遇害事件的报案处理工作中，并为申诉人提供帮助。

2.6 2009 年 10 月 1 日，申诉人向总检察长提出紧急请求，要求对 Guerrero Larez 先生失踪展开调查。2009 年 10 月 2 日和 5 日，申诉人又分别向国家监狱总局的内务处和人民政权内政和司法部举报了这一失踪事件。

¹ 申诉人解释说，在缔约国的监狱俚语里，“pran(头目)”这个词指的是在监狱中或者监狱的一个划定区域内的囚犯首领或者囚犯头子，这个监狱或者划定的区域实际上处于其控制下。

2.7 2009 年 10 月 7 日，加拉加斯首都大区第 51 号公设辩护人对委内瑞拉总监狱进行了查访，以便掌握受他保护的囚犯们的情况，其中就包括 Guerrero Larez 先生。由于没有见到受害人本人，公设辩护人与监狱副狱长和秘书长，以及瓜里科州第 9 号行刑助理检察官进行了会晤，但并没有得到关于当事人下落的信息。随后，公设辩护人向瓜里科州第 9 号监狱检察院提出要求，对申请人的投诉展开进一步调查。

2.8 2009 年 10 月 9 日，申诉人向瓜里科州公设辩护人办公室举报了 Guerrero Larez 先生失踪事件，也向玻利瓦尔国民警卫队第 2 地区分队第 28 支队第二小分队圣胡安德洛斯莫罗斯警局报了案。

2.9 由于狱长和其他监狱主管部门均未作出答复，2009 年 10 月 13 日，委内瑞拉监狱观察站向受理 Guerrero Larez 先生案件的加拉加斯首都大区初审法院第 6 执行庭申请下发刑事侦查令，以调查案件并向失踪人员的家人告知其下落。

2.10 2009 年 10 月 13 日，Guerrero Sánchez 先生 Guerrero Sánchez 先生向检察机关的人权局提出申请，要求对他儿子的失踪及可能已遭到委内瑞拉总监狱囚犯的杀害，以及总监狱狱长和国民警卫队的官员有可能参与其中或负有责任的情况进行调查。在其申请书中，Guerrero Sánchez 先生 Guerrero Sánchez 先生坚持认为，他儿子并不是如监狱官员所声称的那样已经越狱潜逃，而且其他囚犯已经告诉了他，他儿子之所以遇害，是因为他发现了“囚犯头目”与国民警卫队指挥官相互勾结，每周四放女人进监狱举办“酒神节”。随后，检察机关通知申诉人，由瓜里科州司法辖区的第 3 检察院(第 3 检察院)负责该事件的调查工作。

2.11 2009 年 11 月 3 日，Hernández Colmenarez 女士向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委员会)提出请求，请其要求美洲人权法院对 Guerrero Larez 先生采取临时措施，理由是他在委内瑞拉总监狱服刑期间，自 2009 年 9 月 7 日起下落不明。

2.12 2009 年 11 月 4 日，美洲人权委员会向缔约国发出了一份要求紧急提供资料的申请，要求缔约国根据《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在 48 小时内告知 Guerrero Larez 的下落及其身体状况，并说明由于何种原因使他无法与家人取得联系，以及与他处境和下落有关的其他任何信息。申诉人称，缔约国并未提交任何资料。

2.13 2009 年 11 月 13 日，美洲人权委员会向美洲人权法院提交了临时措施申请，要求缔约国保护 Guerrero Larez 先生的生命和人身安全。

2.14 2009 年 11 月 16 日或者大致在这个日期前后，Hernández Colmenarez 女士向加拉加斯大都市区的刑事法院提起了宪法权利保护诉讼，申请人身保护令。

2.15 2009 年 11 月 17 日，美洲法院批准了临时措施，要求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查明 Guerrero Larez 先生的情况和下落，并保护其生命和人身安全；并要求缔约国每隔两个月向法院汇报这一决定的实施进展。申诉人称，缔约国只是从形式上执行了这一决定，仅仅指出检察机关已经展开了刑事调查，并称 Guerrero Larez 先生已经越狱。

2.16 2009 年 11 月 19 日，加拉加斯大都市区初审法院第 41 刑事庭依据《宪法权利和保障保护组织法》第 7 条和第 39 条，以无管辖权为由拒绝受理关于人身保护令的起诉，并将诉状移交给瓜里科州刑事法院的院长办公室。

2.17 2009 年 11 月 24 日，Hernández Colmenarez 女士向瓜里科州刑事初审法院提交了人身保护诉状，指称，Guerrero Larez 先生在委内瑞拉总监狱服刑期间下落不明，尽管申诉人向多个监狱主管部门和检察机关要求了解信息并进行了举报，但仍无法知道受害人的情况和下落，由此可见，受害人的生命权、人身自由权和身心完整性权利受到了侵犯。

2.18 在瓜里科州刑事初审法院第二庭(第 2 庭)的庭审期间，检察机关报告称，第 3 检察院正负责开展涉嫌对 Guerrero Larez 先生强迫失踪的犯罪行为的调查工作。但是，由于监狱的危险性，未能在监狱中展开搜查。另一方面，监狱主管部门表示，无法出具截至 2009 年 9 月 7 日的囚犯名单；无论如何，由于无法找到 Guerrero Larez 先生的下落，监狱方面推断“他已经逃出监狱”。因此他的名字已经被从名单中划掉；上述情况已经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上报给内政和司法部。

2.19 2009 年 12 月 4 日，第 2 庭宣布受理人身保护诉讼，责令检察机关“立即展开调查，找出 Francisco Dionel Guerrero Larez 的下落，并依职责向证人录取证词，在委内瑞拉总监狱中进行搜查，查明案件真相”。并责令人民政权内政和司法部以及玻利瓦尔国民警卫队的治安总署“采取必要措施，协助检察机关和监察员办公室开展工作，确定当事人的法律地位、下落和身体状况[……]，并保护当事人的基本权利，保护其生命和人身安全”。

2.20 根据第 2 庭的指令，由检察机关指派检察官与玻利瓦尔国民警卫队第 28 支队的一队警员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进行了现场调查，但是并未取得任何有效成果。申诉人称，当局拒绝对监狱进行全面深入的搜查，理由是无法保证参加搜查人员的安全。申诉人特别指称，尽管当局掌握了其他囚犯的证词，其中指称 Guerrero Larez 先生在委内瑞拉总监狱中遭受了酷刑，被杀害并被肢解埋尸，并提出了关于对其尸体埋藏地点的推测，但是并没有尽心挖掘尸体，也没有采取其他任何措施来对这一情报进行验证。

2.21 申诉人指出，根据缔约国的刑事诉讼法律法规，检察机关不仅负责刑事起诉，也负责指导开展犯罪调查并指导刑侦警察开展工作。一旦申请展开调查，检察机关应当履行职责，并责令下属机构采取必要措施。

2.22 申诉人认为，他们向委员会所提出的申诉事项一直没有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在美洲人权体系中开展的程序，仅限于美洲人权法院所采取的临时保护措施，以保护 Guerrero Larez 先生的生命和人身安全，但是从未进行过个人请愿，也从未申请对案情进行审查。

2.23 关于《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 b 项规定的可受理性要求，申诉人称，他们已求助于一切国内补救办法而无济于事。尽管当局在宣布 Guerrero Larez 先生失踪一事上并无拖延，但是对此毫不作为，没有尽职对案件进行彻底调查，且截至

目前，并未掌握申诉人家人的下落。检察机关开展的调查并未能找出失踪人的下落，也没有查明参与对失踪人实施酷刑和强迫失踪的人员的身份。同样，第 2 庭所作出的决定，准许 Hernández Colmenarez 女士提交的人身保护令，也没有产生任何效果。

申诉

3.1 申诉人称 Guerrero Larez 先生是受害者，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11 条和第 14 条享有的权利。

3.2 申诉人认为，缔约国的监狱总体状况及被剥夺自由人员的人权状况应当是美洲人权委员会等人权机构的关切对象。申诉人强调，监狱人满为患，缺乏基础服务，高度不安全，监狱中死亡和人身攻击事件频发，且调查不力、有罪不罚。在这种暴力环境下，监狱看守人员，尤其是国民警卫队的军人、负责监狱周边和外围防务的人员，经常会不当使用武力并毒打囚犯，往往带来致命的后果。另一方面，在监狱当局的知情默许下，犯人团伙犯有性暴力行为、武装袭击，对拒绝接受敲诈或争夺监狱地盘控制权的其他囚犯实施严重人身攻击和暗杀行为。根据截至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日已掌握的情报，1999 年至 2008 年期间在缔约国的监狱场所中，已有 3,664 人死亡，11,401 人受伤。²

3.3 关于《公约》第 2 条，申诉人称，尽管基本情况如上一点所述，但监狱当局并未采取立法、司法和其他措施来有效预防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在监狱中不断发生。在本案中，缔约国并未采取任何措施来阻止 Guerrero Larez 先生遭受酷刑，特别是采取措施使他能够免于在委内瑞拉总监狱行政当局和国民警卫队看守的默许下落到其他囚犯手中，惨遭杀害。

3.4 申诉人提到了缔约国监狱中的总体暴力状况(见上文第 3.2 段)，并指出缔约国违法了《公约》第 11 条所载的义务，因为缔约国未采取适当充分的措施来保障被剥夺自由人员不受酷刑，构成了不作为。十多年以来，监狱状况并未发生显著改变，国家也未采取政策或计划来扭转监狱中的暴力状况。³

3.5 缔约国未能根据《公约》第 14 条确保受害者得到补偿。相反，当局对申诉人的举报无动于衷，对没有任何关于 Guerrero Larez 先生下落和情况的信息一事漠不关心，这更增加了申诉人的痛苦，他们迄今也不知道他们的亲人是死是活。对此，申诉人指出，他们只是收到了非官方的说法，向他们告知，他们的家人遭受了酷刑，被杀害肢解并被埋尸在委内瑞拉总监狱中。尽管他们不断努力、四处举报，但实际上检察机关只是从形式上开展了调查，并未采取有效措施来确定 Guerrero Larez 先生的状况和下落。更过分的是，没有人被作为肇事者问罪，已经造成的伤害也没有得到补偿。

² 申诉人提到了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委内瑞拉的民主与人权》(OEA/Ser.L/V/II. Doc 54)，第 811 段及以后几段。

³ 同上，第 829 段和第 850 段。

3.6 委员会注意到，来文中提出的事项涉及到了与《公约》第 12 条有关的问题，因为其中指控涉嫌对 Guerrero Larez 先生实施酷刑，尤其指出他在监狱服刑期间失踪，而当局并未对他涉嫌失踪这一情况立即展开公正的调查，也没有关于他情况和下落的信息。

3.7 委员会还注意到，来文中提出的事项涉及到了与《公约》第 16 条所载的关于申诉人权利的问题，因为这涉及到当局在查明 Guerrero Larez 先生的下落并为其伸张正义工作中所给予的待遇。

3.8 申诉人向委员会请求，作为补救措施，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a) 对 Guerrero Larez 先生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及失踪的情况进行彻底调查；b) 查明 Guerrero Larez 先生的下落，如有可能，将其遗体交还给申诉人；c) 对申诉人所遭受的损害给予适当赔偿。

缔约国没有合作

4. 2011 年 3 月 4 日和 11 月 17 日、2012 年 7 月 25 日和 2013 年 1 月 25 日，缔约国应邀就来文可否受理及其案情提出评论意见。委员会注意到，在这方面没有收到任何相关信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拒绝就申诉人的主张可否受理及/或案情提供任何资料。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释或声明，以便澄清事实，并说明缔约国为补救相关情况可能已经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在缔约国没有做出答复的情况下，对于申诉人的指控必须给予应有的重视，⁴ 而且每一项指控已经得到适当证实。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的问题

5.1 在审议申诉中提出的任何主张之前，委员会应当根据《公约》第 22 条决定来文可否受理。

5.2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向委员会所提交来文中的事项在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应 Hernández Colmenarez 女士的申请，美洲人权委员会在 2009 年 11 月 4 日向缔约国发出了一份要求缔约国根据《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紧急提供资料的申请，2009 年 11 月 17 日，美洲人权法院批准了对 Guerrero Larez 先生的临时措施。根据在美洲人权法院的门户网站上发布的资料⁵，2013 年 8 月 19 日，法院同意解除临时措施并将案卷存档，理由是“在本案中，并未在委员会审查程序中伴有个人请愿”⁶。委员会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委员会所

⁴ 见第 503/2012 号来文，*Ntikarahera* 诉布隆迪，2014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决定，第 4 段；及第 376/2009 号来文，*Bendib* 诉阿尔及利亚，2013 年 11 月 8 日通过的决定，第 4 段。

⁵ 见 www.corteidh.or.cr/docs/medidas/larez_se_03.pdf。

⁶ 见 Guerrero Larez 案，美洲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下达的决议(临时措施)，第 8 段。

采取的措施，未对该事件的案情进行任何审查。因此，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 a 项的规定，这两个机构所开展的程序并不构成对事项的“审查”。鉴于上述情况，由于没有资料证明同一事项在 2013 年 8 月 19 日之后受到过或正在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委员会认为，不存在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 a 项的规定受理来文的障碍。

5.3 委员会关切地回顾，尽管向缔约国发出了三次提醒函，但缔约国并未提出任何意见。委员会因此认为，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 b 项的规定，没有理由阻止委员会对来文的审查。

5.4 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11 条和第 14 条提出的主张，已构成充分的受理理由，因此宣布来文可受理。委员会同时认为，来文中介绍的事项以及卷宗中的资料也涉及到了《公约》第 12 条和第 16 条中的规定，分别涉及到 Guerrero Larez 先生和两名申诉人的权利(见上文第 3.6 段和第 3.7 段)。因此，委员会继续审议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11 条、第 12 条和第 14 条单独解读及与第 1 条一并解读(与 Guerrero Larez 先生相关)，以及根据第 16 条(与申诉人相关)所提主张的案情。

审议案情

6.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结合有关各方为其提供的所有信息，审议了本来文。鉴于缔约国没有就案情提供任何意见，而申诉人的申诉主张理由充分，因此对申诉人的指控必须给予应有的重视。

6.2 在审议申诉人援引《公约》相关条文所提出的各项主张之前，委员会必须确定，针对 Guerrero Larez 先生的行为是否构成《公约》第 1 条所指的酷刑。

6.3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指称，在被一个身份不明的人告知 Guerrero Larez 先生在委内瑞拉监狱遭到杀害后，2009 年 9 月 8 日，他们赶到了委内瑞拉监狱。但是，他们未能见到 Guerrero Larez 先生，也没有得到关于他下落的信息。申请人表示，他们掌握的进一步证据表明，Guerrero Larez 先生遭到了一帮监狱犯人团伙的报复，惨遭杀害、肢解且尸体被埋藏在委内瑞拉监狱中，这一事件得到了监狱当局和玻利瓦尔国民警卫队的默许。尽管披露了这一情报，且毫不拖延地向主管当局举报了这一失踪事件，但是迄今当局并未针对涉嫌对 Guerrero Larez 先生实施酷刑的行为进行彻底调查，也未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来查明受害人的下落和情况。另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监狱主管部门向第 2 庭所作的供词指出，Guerrero Larez 先生已经“逃出监狱”(越狱潜逃)，但并未解释他们是基于何种理由做出这种论断的。

6.4 委员会注意到，可以看出，在发生本次申诉事项的时候，Guerrero Larez 先生正在委内瑞拉监狱中服刑。对此，委员会回顾到，缔约国必须承担保障被剥夺自由人员享有《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来预防酷刑，⁷一旦监

⁷ 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执行《公约》第 2 条的第 2(2008)号一般性意见，第 13 段。

狱主管当局对被剥夺自由人员实施强力管制或者掌控，就处于承担义务人这一特殊地位。因此，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个人对处于其监管下的人员犯下酷刑行为。⁸ 委员会同时回顾到，强迫失踪同时伴有多种侵犯人权行为，并意味着所涉缔约国违反了《公约》所载义务；这本身构成了对强迫失踪人员自身或者对其家人和亲属的一种酷刑或者不人道待遇形式，是对《公约》的违反。⁹

6.5 委员会注意到，2009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申诉人向委内瑞拉总监狱的狱长以及玻利瓦尔国民警卫队举报了 Guerrero Larez 先生的失踪事件。2009 年 10 月 1 日和 13 日，他们分别向总检察长及检察机关的人权局提出申请，要求对其家人在委内瑞拉总监狱失踪且可能已遭到监狱囚犯的杀害，以及监狱狱长和国民警卫队的官员有可能参与其中或负有责任的情况进行调查。在其申请书中，申诉人指出，根据其他囚犯的证词，Guerrero Larez 先生之所以遇害，是因为他发现了监狱囚犯团伙与某些官员相互勾结犯下不法行为，从而遭到了该团伙的报复。根据检察机关向第 2 庭所作的报告，第 3 检察院正负责开展涉嫌对 Guerrero Larez 先生强迫失踪的犯罪行为的调查工作。

6.6 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卷宗中所列的资料，对于无法在监狱中找到 Guerrero Larez 先生一事，当局只是宣称他已经越狱潜逃，但并没有提供任何相关证据或资料来印证这一点，也没有对他是否真的已经逃出监狱以及他具体是在何种情况下越狱进行彻底调查。尽管申诉人不断提出申诉，第 2 庭也在 2009 年 12 月 4 日作出了判决，但是 Guerrero Larez 先生迄今仍下落不明；当局并未提供任何资料，说明其采取了何种措施来找出其下落；即使失踪人已死亡，也应找到其遗体并交还给他的家人，但当局也没有做到这一点。同时，监狱当局及玻利瓦尔国民警卫队相关人员的责任也没有得到追究。甚至也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查明 Guerrero Larez 先生的失踪究竟是不是由于像申诉人向检察机关的人权局所指控的那样，是因为他发现了囚犯团伙与一些公职人员相互勾结从事不法行为而遭到报复或恐吓。由于缔约国对此毫不反驳，委员会认为，自 2009 年 9 月 7 日起，Guerrero Larez 先生无法得到法律的保护并被强迫失踪，特别是本案的特殊情形，构成了《公约》第 1 条所指的酷刑。

6.7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2 条和第 11 条提出的指控，称尽管监狱中存在严峻的暴力状况，但缔约国并未尽到法定义务，没有采取立法、司法或其他有效措施来预防监狱中的酷刑行为，特别是采取措施让 Guerrero Larez 先生免于遭到强迫失踪，从而免于让他在当局的默许下遭受到来自监狱其他囚犯的

⁸ 同上，第 17 段和第 18 段。

⁹ 委员会在多项结论性意见中谈到了强迫失踪问题。举例来说，可参见委员会关于墨西哥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AT/C/MEX/CO/5-6，第 12 段)；关于卢旺达的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AT/C/RWA/CO/1，第 14 段)；关于土库曼斯坦的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AT/C/TKM/CO/1，第 15 段)；关于斯里兰卡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AT/C/LKA/CO/3-4，第 8 段和第 9 段)；关于哥伦比亚的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AT/C/COL/CO/4，第 11 段和第 17 段)；以及关于乍得的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AT/C/TCD/CO/1，第 14 段和第 17 段)。

酷刑。对此，委员会注意到了美洲人权委员会 2009 年的报告¹⁰，并回顾了针对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得出的结论，内容包括敦促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囚犯之间的暴力行为和防止监狱工作人员对囚犯实施暴力行为；并强化对监狱进行查访的独立程序。¹¹ 由于缔约国对监狱管理机制或者其他旨在预防囚犯之间的暴力行为、对囚犯的酷刑行为或者预防当局默许酷刑行为的措施发表任何意见，委员会得出结论，缔约国应对违反《公约》第 2 条和第 11 条承担责任。

6.8 对于《公约》第 12 条，委员会回顾到，缔约国只要基于合理理由认为发生了酷刑行为，即有义务依职责迅速展开公正的调查。¹²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被告知，第 3 检察院负责对 Guerrero Larez 先生涉嫌被强迫失踪事件展开调查；2010 年 2 月 25 日，该检察院在检察机关和玻利瓦尔国民警卫队的一队警员在场的情况下，在委内瑞拉总监狱进行了一次现场调查。尽管有正当理由表明酷刑行为的发生，但委员会在卷宗中未发现能够表明当局开展了调查活动的任何其他证据。尽管申诉人付出了不懈努力，但距离 Guerrero Larez 先生在监狱失踪已经过去将近六年，但缔约国没有针对他在监狱遭到强迫失踪一事展开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相关责任人没有被诉诸司法(见前文第 6.6 段)。根据卷宗所载资料，鉴于缔约国对此未予反驳，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2 条所载义务。

6.9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指控称，对 Guerrero Larez 先生造成的伤害没有得到《公约》第 14 条中规定的赔偿。¹³ 由于缔约国未对申诉人的举报展开迅速、公正的调查，并考虑到前面段落的相关论述，委员会得出结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所载之义务。

6.10 委员会注意到，Guerrero Larez 先生的强迫失踪，给申诉人造成了痛苦和折磨，而当局却对申诉人为查明 Guerrero Larez 先生的生死和下落所付出的努力无动于衷。申诉人从未收到过任何明确的解释，就推测 Guerrero Larez 先生遇害或者越狱的情况进行说明，也没有得到他们亲人的尸体。由于缔约国没有给出合理解释，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所列事实表明，他们根据《公约》第 16 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7.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表明，对于 Guerrero Larez 先生而言，缔约国违反了《公约》中单独解读以及与第 1 条一并解读的第 2 条第 1 款、第 11 条、第 12 条和第 14 条；对于申诉人而言，缔约国违反了第 16 条。

¹⁰ 《委内瑞拉的民主与人权》(上文脚注 2)。

¹¹ 见 CAT/C/CR/29/2 第 11 段 e) 项。同见 CAT/C/VEN/CO/3-4 第 10 段 a) 项和第 19 段，以及委员会第 2(2008) 号一般性意见，第 13、17 和 18 段。

¹² 第 269/2005 号来文，*Ali Ben Salem* 诉突尼斯案，2007 年 11 月 7 日通过的决定，第 16.7 段。

¹³ 见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执行《公约》第 14 条的第 3(2012) 号一般性意见。

8.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委员会敦促缔约国：a) 就 Guerrero Larez 先生在监狱失踪的情况开展彻底、有效的调查；b) 起诉、审判和惩治实施暴力的责任人；c) 根据《公约》之规定，如果 Guerrero Larez 先生仍然活着，则给予其应得的赔偿，使其恢复，如果他已经遇害身亡，则对申诉人给予补偿。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转交本决定之日起 90 天内，向委员会通报缔约国根据上述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